

臺灣高等檢察署 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 9 日發文

發文字號：檢紀火 115 上職議 4149 字第 1159031049 號

主旨：本署 115 年度上職議字第 4149 號被告羅齊軒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再議一案，茲有應受送達被告羅齊軒之處分書正本 1 件，因受送達人住所不明無法送達，業經核准以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款及第 60 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再議案件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紀錄科火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二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節本內容如附件。

書記官



115 上職議 4149

節本

臺灣高等檢察署處分書

115年度上職議字第4149號

被告 羅○軒 男 ○歲 (民國○年○月○日生)

住新北市板橋區○○○○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○○○○○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日為緩起訴處分（114年度毒偵字第6165號），茲據該署檢察官依職權送請再議，經核原處分並無不當，應予維持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前段為駁回之處分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


張斗輝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
書記官 左雲鶴

